

明天启年间，宦官魏忠贤专权乱政。及魏阉败，一批暴露其滔天罪行的通俗小说竞相问世。著名史学家李待根据康熙时坊刻孤本点校的《奸阉闹奴》，所以比其他描写魏阉的小说高明，是因为它能在广阔背景下，对封建社会的黑暗腐朽进行淋漓尽致的揭露，点出了魏阉之祸与当时社会弊端千丝万缕的联系。

魏忠贤这个在小说中被描写为江湖荡妇与风流才子私生的蛇妖投胎之人，幼时也曾随母“带着鬼脸子去求人”，青年时又沿街乞讨，差点因生烂疮而死，可谓磨难多。他亲眼看到，童生倪文焕“胸罗锦绣焕文章”前日，也曾寻了个份上，不意又被大来头压了下去，府考不取，银子又打了水漂。而后拜在鲁太监门下，立即得到功名。他又亲眼看到：周兵科公子摔死妓女鸳鸯扣，只花了一千两银子就以“误推跌伤死论”草草结案。一个个活生生的事实，不仅深刻揭露了当时社会的黑暗和腐败，还提醒读者：宦官为患，魏忠贤并非始作俑者。

小说着意叙写了魏忠贤随钦差程士宏清查矿税的经过，极写宦官之恶，为下文魏阉猖獗，做了富有时代特征的铺垫。小说还写鲁太监奉扬州清查盐务，横行一方，“百姓听得是盐政府的人，不敢出来”。这些描写，都可视为魏忠贤作恶的先声。

《奸阉闹奴》以大量的篇幅，淋漓尽致地描写了魏忠贤这个最不肖、最大的丑类人物。写他自幼就是一个超级无赖，写他给男人做“龙阳”，同时又与妓女厮混；写他进宫做太监后，与嘉宗乳母、从前前的奸妇客氏以及丫环秋鸿等人狼狈为奸，无恶不作；写他杀人如麻，是“六君子”冤案的祸首，是轰动全国的“苏州民变事件”的直接责任者，一生犯有“二十四大罪状”……小说还细致刻画了一系列权奸人物：田尔耕、崔景秀、李朝钦等。这些帮群丑助纣为虐，同恶相济，丑上加丑，丑上加恶，终因恶贯满盈，同魏忠贤一起覆亡。

《奸阉闹奴》的另一特色，是以酣畅的笔墨讴歌了市民的斗争以及明末商品经济的繁荣，从而赋予作品更进步的思想意义。如“却说临清地方，原是个州治，倒是个十三省的总路，名曰大码头。商贾辏集，货物骈填，更兼年丰物阜，三十六行经纪，争办社火，装成故事。更兼诸般买卖都来赶市，真是人山人海，挨挤不开。”

商品经济的发展，促成了阶级的分化，市民阶层发展迅速。封建统治者的倒行逆施，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他们便自发而一致地起而斗争。“胸中抱负为荆襄，专向人间杀不平”，作者对市民的斗争给予了较高的赞誉。

晚清著名学者王无生在《中国小说史论》中说：“《金瓶梅》之写淫，《红楼梦》之写侈，《奸阉闹奴》之写卑劣，皆深极痛，血透纸背而成者也。”《奸阉闹奴》是我国清代以政治为题材的一部长篇小说，它的写法是传统的、通俗的，但它的思想价值和艺术价值却相当高，其意义亦很深远。

《奸阉闹奴》(清)无名氏 著 李蒂 愚夫 点校 太白文艺出版社

点读

寻找自己的岸

王丽梅

“他带来了那些基本的词汇
时间会把他们组成的语言
抬举成莎士比亚的音乐
夜与昼、水与火、色彩与金属……”
——博尔赫斯《一个萨克森人公元449年》

第一次读到这首诗，是在麦家的随笔里。很久没有读到感觉如此亲近的文字，没有装饰，没有浮躁，安静如一杯午后的茶，理性如一尊卢浮宫的雕像，像《暗算》中一幅油画般的神秘风景，又像是书房里朋友的一段私语。

一个春天的夜晚，麦家走进了我的视野，和他默默耕耘10年的《暗算》一起，从他语言的缝隙，我走进了他的世界。

很久没有见过如此淡定，如此有思想力，能够清晰地把握写作方向，心地沉静的作家。什么叫难忘的经历？谁能在喧嚣的世界面壁十年？内心无惊无扰？

阅读一本书，阅读一个人，在澄清我们的思想，也在阅读着我们身居的世界。精巧的语汇，扑朔迷离的案情，错综复杂的人物关系，缜密的思维，精到的推理，如气如雾，水声风气，阴霆一样的神秘，静水一般的深情，密码相连的生活，构成人们梦想推开的一道人生之门。我在麦家的书里找到了答案。

“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是世界上最有意思的东西，其次是一本书，它使人抓住秘密的核心……”

如果还能在翻阅一本书时，读到一种久违的精神，一种简单，一种静气，我以为那是大福气。能够在喧嚣世界中看清世界，能够在拥挤的人欲物欲中安静下来，关注自己的内心，关注心灵，并时刻团结自己的心灵，这是一个作家的责任。阅读麦家使我更清楚认识到这一点。他有一句话很有趣：“我们的语言不应该像钞票一样，而是应该跟武器一样，像一杆枪！”这是说语言的特色。

麦家特别尊崇博尔赫斯，对生命的热爱有一种赤子的情怀。

“她有金的炽热，她有银的柔软”，这是博尔赫斯的名言，它的内涵你可以展开无尽的想象。这句话影响了麦家很多年，让作家能够沉静和坚守独立的精神，在喧嚣与秩序已经混乱不堪的世界中，学会牺牲和放弃一些东西，而这沉寂10年以后，继而成为一种惊人。

书籍对人的影响是“润物细无声”，经典名著更是久经风雨，历久不衰。阅读名著使人受益无穷，阅读是一种生活方式，更是一种生命的需要。书籍不仅是人类精神和思想代代相传的载体，更是滋养人类生生不息文化精神的源泉。

每一个生命在世都是一次漂泊的旅程，在漫无际涯的人生苦海中，书籍是我们精神的灯塔，书是我们心灵停靠的岸。在无数个白昼与夜晚，黎明与黄昏，生命之潮此消彼长，抚慰我们孤独的精神与心灵的唯有书籍，永远有多远？生命有多长？近在咫尺？远在天涯？

在人生的旅途中，若是没了指引你思想的书籍，你的精神便缺失了停靠的岸，你心灵的朋友又去哪里寻你呢？

大地记得：《村庄令》读后

齐凤艳

作，是他内心强烈情感的需要，这些情感在他心中蓄积已久，其喷薄而出是记忆深处的奔腾跃出栅栏。

这些村庄记事，能让读者沸腾的秘密在于，它们首先让作者自己泪水充满眼眶，嘴唇颤栗。在高级的层面上，写作就是回忆和倾诉及其中的感受，冷或者热、悲或者喜，或其交集。

在这个维度上，生活与岁月成就了魏振强的写作。他无需编织故事，不用煞有介事地臆想。读者在《村庄令》里收获了真实和感情，并且唤起读者积极联想，自己在同样场景中的样子，包括情思、行动、判断、取舍等。

所有的艺术门类，到了最后都像武术学一样，“无招胜有招”成为至高境界。魏振强记录、描写，不旁白、不议论。有人说，好的写作者训练自己不说话。我感到魏振强不用训练，这些，我们读他的散文就知道。

《夕阳下的山岗》中，作者写他5岁离家半个月，看见父亲从山岗上走下来时，没有旁白自己多么想念父亲，而只是白描地写道：“我撒开腿跑到村子的东头，立在塘口边一看，果然是我的父亲。”“那晚，我没让小火头陪，而是和父亲睡在一张床上”。在此，作者没有一词一句直呼自己多么想念父亲。

《桃花山》中有这样一段文字，大人们纷纷把树枝往山下的村子里挑，我也开始挑。那是我第一回用肩膀挑东西，一路走走歇歇，居然挑到了生产队的场基上，会计一过秤，五十九斤！能挑这么重，连我自己也没想到。我跑去告诉外婆，她一听，就狠狠骂了我一句：“你想死啊，挑那么重”。

书中，外婆的爱不只在这一句骂中被体现得淋漓尽致，魏振强的懂事也不只是此一次的“勇挑重担”上。《去蒋村》中，作者吃的花生米糖那么甜腻，那是贫苦日子里的一滴快乐，在心底发出的金灿灿的光，正是这样的从爱和被爱中体会到的快乐，支撑着生命的前行。

人间的亲情溢满时空，我亦沉醉其中。《筷子戳戳》一文中，打在外婆脸上的那缕从窗口透进来的光，满是慈爱、温馨和岁月的回响。一些不可握在手里的情感，因具体的食物——炒米糖——变得可以触摸。

所以，《童年碎片》的结尾写道：“几十年后的今天，我还喜欢吃炒米糖，在大街上遇到炒米糖，都会买些。”它们就像《外婆家的地》中所说的一尾鱼一样的过堂风，一路游到巷

底，心底。多么诗意的表达啊！

魏振强不旁白、不议论，但是他描写的功夫高超，使得一缕缕诗意悄然隐现在多篇散文中，而其中的《一九七八年的第一场霜》通篇诗意盎然。“门外有些冷。门口的草垛上有一层薄薄的霜。巷口的石板上也落着霜，泛着亮光的光，脚踩在上面，有些滑。走出村口的时候，天还没太亮。田埂上的草尖上也披着一层白白的霜。”

外婆和魏振强的亲情故事，就发生在这洁白晶莹的天地中。“我看着她走不成一条直线的样子，听着她的脚踩在草上，踩在霜上发出滋滋的声响，好几回不由自主地伸出手，我生怕她的脚底打滑，生怕她摔倒，生怕那些稻子落进水田里，草丛里。”那天外婆给他买了的确良布，为他做了一件衬衫，他穿了好多年，那是他的第一件的确良白衬衫。

又好多年过去了，可魏振强永远不会忘记和外婆及大司村有关的所有往事，她们和“那个悬疑故事手抄本，还有那本残缺的书”一样，是他生命的供养，让他“至今想来仍是心动、感念”。

魏振强写下这些铭记在心的岁月，并且要把《村庄令》献给他的大司村，献给他最亲的外婆，献给关心过他的所有长辈和朋友，献给所有善良的人们。《外婆家的房子》中，当母亲说外婆的旧房子被拆的时候，魏振强想象着：“水泥梁会栽倒在地，倒塌的土墙会砸着地，它们肯定会发出一记接一记沉闷的声响。响声中，一阵又一阵浓浓的烟尘往东飘，往西飘，往天空飘，往我的眼前飘。”多么意境美幻又寓意悠远的字句啊——一切都被大地接住，一切都在耳畔回响，一切都在眼前浮现。

《村庄令》魏振强 著 黄山书社 粤梅 摄影



读过这本书，我却没有，我很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从那以后，我就开始“拼命”地读书，我知道，该是“还债”的时候了。每天不读上几页，心里就不踏实，总觉得有什么事没做。

越是投入地读书，就越爱上了读书。我觉得特别充实、特别放松、特别满足。慢慢地，家里的存书也越来越多，先后买了好几个书柜，书还是堆得到处都是。

因为不断地读书，我还拿起笔写起了文章，每年都要发表上百篇，这又反过来推动我多读书。我边读边思考，去年发表了22篇书评，对书中的内容也有了更深刻的理解。

去年，我在单位办起了读书会，除了邀请作协的朋友们来讲课，我也隔三差五上台分享心得，带动了更多的同事和居民爱上了读书。现在我每读完一本书，都会晒在朋友圈里，常听朋友们说他们晒什么书他们就读什么书，那一刻我特有成就感。

我定的目标是每年读书不少于80本，只多不少，我要在读书“还债”的路上越跑越远。 毛毛 摄影

起先他有抵触情绪，只是迫于我的压力，才很不情愿地去阅读。一段时间后，我发现他渐渐能愉快地去阅读了，规定两三天完成的阅读文章，他一天就读完，且时不时地与我交流一下阅读心得，这很让我欣慰。岁末，我将这些或励志，或风趣，或哲理，或感恩的文章整理成PDF文件，留待以后再读。

童年短暂，青春易逝，人生再长也不过百年。身外之人，身外之物，终会或前或后离我们而去，唯有阅读，唯有文字，能够时刻陪伴我们左右，并最终踏实我们的人生；而文字间所闪现的那些让人感动的思想灵光，也将给予我们取之不尽的温暖；拥有它，就拥有了最美好的时光。



后来，黛玉来了，肩上担着花锄，锄上挂着花囊，手内拿着花帚。两人一起将落花扫了，装在绢袋里，埋进花冢。然后黛玉接过《会真记》，也坐在花下石上细看，自觉词藻警人，余香满口，出神默诵。这景美情美生命美的一幕，感动了无数读者。

南朝谢灵运在《拟魏太子中集诗八首序》中曰：“天下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四者难并。”而读书，可以让我们轻松集齐这四者。所以还等什么？趁此良辰美景，来享受读书这一赏心乐事吧。 心飞扬 摄影

深读

大地记得：《村庄令》读后

齐凤艳

(二)

5岁开始，魏振强跟着寡居的外婆生活了，13年，“几乎每天跟在她身后，看瘦弱的她在田地里，在山坡上，在烈日中，在月光下——刨挖”，并跟着外婆学会烧饭和做农活。读了《村庄令》，我更深刻地理解和感知了小时候所得到的姥姥、姥爷、大舅等亲戚的爱，而整个村庄里人们的淳朴、厚道和善良，是那么的珍贵。这一切里的温度、情谊和美德，将伴随我们的一生，影响着人生道路和生活悲喜。

一切，从未走远。魏振强说：“时光凝滞记忆中，他们还一直是当初的样子。那些死去的人并没有消失，他们在我的心中一直活着——在笑，在哭，在地里流着汗端着碗、吃饭、闲聊……”写下，就是记下，就是岁月和人与事的复活。

魏振强像那个时代里村庄绝大多数人，老实、质朴、纯正，他“笨拙”地写着，就像“外婆当年种地一样，没有任何科学手段，只是凭着经年的经验，向每块地里撒下一粒粒种子，洒下一瓢瓢水，施加一坨坨肥料”。

这是一部关于村庄、亲情和农民的史诗：几代人对厚德的坚守、对仁爱的把持、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对土地的深情，是它感人至深的精神根基，也是朴实词语熠熠生辉后面的火石。有了这些，魏振强不需要“任何技术性的修饰”。

文学就是生命对岁月击打的回响。魏振强能够写下如此的纪实散文，表明他虽然从小沉默寡言，但是他的感官时刻在战栗，他是个“有心人”，接受着大司村的春风、秋霜、夏雨、冬寒。

他的观察是细微的，这显示出他自幼具备了作家的一个禀赋：敏感——他既拥抱生活，又向生活敞开心扉。《村庄令》是他生命旅程的一个阶段，也是一次上升。他的大司村已经在文字的“洞察”中“凝仁”成为一位“新妇”，并且大司村被审美地升华为精神、意志和爱的一种独一无二的象征。读之，我被它清澈，为它战栗。

(三)

《村庄令》的成功是自然而然的，就像它文笔风格的自然而然一样。魏振强的此番写

读生活

我的“书债”

谢文龙

面比较广，处处都要顾及，每天就像陀螺一样转个不停，周末、节日加班更是常态。但在忙碌之余，我唯一的爱好就是读书。

早晨送完孩子上学，离上班还有将近两个小时，这是读书的最佳时间，不仅读得多又快，而且记得深又牢。中午两小时午休，我最多只休息15分钟，然后就是读书。晚上下班回到家，绝大部分时间在读书。

只要有时间，不管是在上班路上，还是外出途中，我都是书不离手，这也是我在偿还欠下的“书债”。

小时候没钱买书，整天忙着农活的父母知道，一定要把教科书读好，一定要考出好成绩，课外书是“歪书”，影响学习，不读更好。直到上到高中，我都没有完整地读过一本经

典名著，甚至连风靡一时的金庸小说都没读过。

上了大学，我倒是常去图书馆借书，《红楼梦》《基督山伯爵》《平凡的世界》《红岩》这些书就是在大学里读的。印象最深的是从图书馆借来的《暴风骤雨》，封面都破了，内容也有些残缺，还是如痴如醉地读了。

大学毕业后几乎没读过书，工作忙，谈恋爱，朋友之间的应酬……就想着干一番事业，多交些朋友，觉得天天迎来送往、吃吃喝喝，不看书也没啥。再后来，有了孩子，天天忙着带娃，不读书就更“心安理得”了。

孩子上小学时的一次经历，让我觉得不读书真不行了。那次，学校布置一道亲子作业，家长学生同写《傅雷家书》读后感。孩子

读来读去

阅读写作之美

秦琨

及至人生过半，回首流光岁月，才惊觉心里的空荡而荒凉，让我的心不停震颤、痉挛、疼痛。不能再辜负剩余的时光，我重又埋首于文字，回归自己的内心。

那些年，因为不着调的生活习惯，也让幼时爱读书的儿子渐渐远离了阅读。有道是，孩子的言行中有父母潜移默化影子；又道

是，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那就改变自己，也给孩子树立一个好的榜样吧。

儿子平时学业紧，没时间大量阅读，即便读了，也不一定读得到好文章。为便他的阅读质量和效率达到较高水准，我把自己在报刊上读到的感人的、发人深省的、能净化心灵的好文章收集起来，陆续推荐给他阅读。

煮雪烹茶

赏心乐事

易玲

不止一年四季，一天中无论什么时辰读书，也都是赏心乐事。

晨读，“高斋晓开卷，独共圣人语”“南斋读书处，乱翠晓如泼”；午读，“午窗又为崇，长闭读书眼”“松下客携琴，岩中人读书”；但最妙的还是夜读，“报我楼成秋望月，把君诗读夜回灯”“双眸炯炯天阔，霁月光风夜读书”“游兴不因风雨阻，夜窗闲却读书灯”“虚堂人静不闻更，独坐书床对夜灯”。因为夜里有一颗闲下来的心，有一盏摇曳的温暖灯火，有家人的香甜气息，有满院子的融融月色或潇潇风雨，有不知从何处飘来的悠悠琴音或袅袅笛韵，为读书增添无穷滋味。

无论在天地间什么地方读书，都是赏心乐事。有人“藤悬读书帐”，有人“读书松桂林”，有人“读书秋树根”，有人“读书庐山中”；

有人“瀑布声中闻读书”，有人“犹喜船宽可读书”，有人“竹间读书石上卧”，有人“清夜读书雪边慵”。有人说“水明山秀读书地”，有人说“柳森溪堂读书处”，有人“一弓小醉读书岩”，有人“石田春雨读书耕”……暮云席苔、穿林听瀑、枕涛卧石、乘舟泛江，或是荒斋茅舍、闲窗映月、琴声长伴、一碗松风，都可享受读书之乐。

而像现在这样的春夏时节，走进天地间，花下读书，最是赏心乐事。《红楼梦》中，曹雪芹与宝黛共读《会真记》，就是在暮春桃花树下。那时正当三月中浣，宝玉在沁芳园桥边桃花底下石上坐着展读《会真记》，正看到“落红成阵”。只见一阵风过，宝玉满身满书以及周围满地也是“落红成阵”。宝玉不忍脚步践踏，兜了花瓣抖在池内，飘飘荡荡流出闸去。



去年，我读了80多本书，很多书都是700页以上的。

我在街道上班，每天和居民打交道，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事琐碎又繁杂。我的工作

什么是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人们有着不同的认知和取舍。我以为，美好时光无处不在，存在于人生的全程，关键是能否发现和把握。

任何美好的时光，都需要美好的内容去充盈。对我来说，阅读或写作，是我的美好时光。文章不能时时从笔端汩汩流淌，但阅读可以无处不在。当然，这里的阅读，指的是能让人收获思想，产生心灵震撼，并能纯化灵魂的阅读。

这样的体会，越来越深入我的心灵，对于阅读的这种亲密依赖感，也与日俱增。以前只知道上班挣工资，业余时间交朋友圈瞎混，以为高朋满座、觥筹交错，就是在享受美好的时光。

宋人翁森有一组歌咏读书情趣的律诗《四时读书乐》，分《春》《夏》《秋》《冬》4首，尾联分别曰：春天“读书之乐乐何如？绿满窗前草不除”；夏天“读书之乐乐无穷，瑶琴一曲来薰风”；秋天“读书之乐乐陶陶，起弄明月霜天高”；冬天“读书之乐何处寻？数点梅花天地心”。让所有爱读书之人悠然心会，颌首认同；让不爱读书之人也心生向往，跃跃欲试。

的确，春夏秋冬四时，一年中无论哪个季节读书，都是一件赏心乐事。春天读书，会让人不知不觉忘记时光流逝，“读书不觉已春深，一寸光阴一寸金”“闲坐小窗读周易，不知春去几多时”；夏天读书，清风徐徐，草密阴浓，不胜清幽，“种树百年蟠厚地，读书六月坐清风”“读书窗下少人知，绿阴幽草胜花时”；秋天读书，月华如水，虫吟不绝，心清气爽，“数间茅屋闲临水，一盏秋灯夜读书”“我闭南楼看度书，幽帘清寂在仙居”；冬天读书，屋外霜雪重寒，屋内围炉身暖，“门尽冷霜能醒骨，窗临残照好读书”“坐对韦编灯动壁，高歌夜半雪压庐”。